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2018年10月15日 星期一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与经江海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4-11-13

浏览:92次

ች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4) 杭萧民初字第4122号

原告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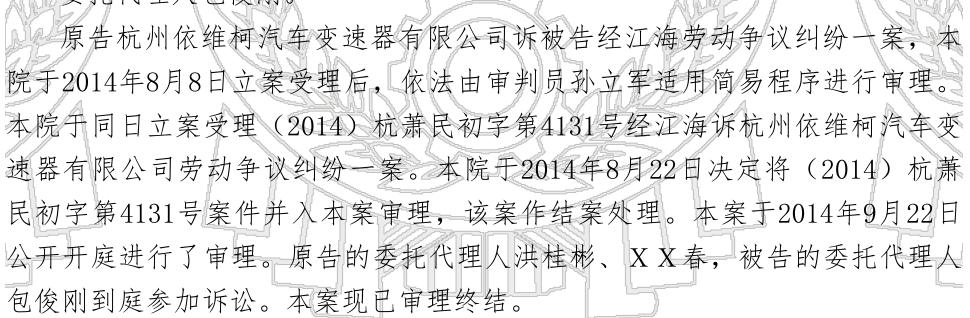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曲明。

委托代理人洪桂彬。

委托代理人XX春。

被告经江海。

委托代理人包俊刚。



原告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诉称:被告系原告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2日决议聘请的财务总监,为原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被告未能满足原告公司劳动要求,原告解除与被告的劳动合同,并另行聘请了财务总监。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已经无法履行,即使认定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原告也仅需支付被告相应的赔偿金。被告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主张的2011年、2012年度的未休年休假工资请求已过时效。原告已安排被告进行了2013年度年休假。故起诉请求判令:一、原告无需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至提请仲裁之日的工资254000元;二、原告无需支付被告未休年休假工资32698.85元。

被告经江海在法定答辩期内未作书面答辩,在庭审中口头辩称:原告董事会决议免除被告财务总监职务的行为不能认定为解除原、被告劳动关系的理由。原告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现原告公司财务总监职位尚未被占用,被告要求恢复劳动关系。被告工作年限已经逾20年,每年享有法定年休假15天,被告至原告公司后仅于2013年享受了三天年休假,原告应当支付被告未休年休假工

资。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书认定被告每月工资50800元错误,根据劳动合同、聘用意向书及工资实际发放情况,被告的年薪应当为月收入63500元计算13月,再加上各项补贴。仲裁裁决书裁决原告无需支付被告加班工资、年终奖等不当。故起诉请求判令:一、原告继续履行双方订立的劳动合同;二、原告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至恢复劳动合同期间的薪资(暂计算至2014年8月31日为743920元);三、原告为被告补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至恢复劳动合同期间的社会保险;四、原告支付被告2011年、2012年、2013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430957.80元;五、原告支付被告平日延时加班工资1004291.46元;六、原告支付被告双休日加班工资543830.88元;七、原告支付被告拖欠的报销款、年终奖、工资补贴335735.80元。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 2011年9月23日,原、被告订立《聘用意向书》一份,约定原告聘用被告为公司财务总监,税前工资为人民币63500元,以每年13个月支付,年终奖原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被告个人表现接全年税前工资0-10%比例支付,住房补贴4000元/月,交通费800元/月,每周一次往返上海的交通费所有津贴按照每年12个月支付,以发票形式报销,原告提供被告电话卡一张,通讯费用由原告公司托管,同时双方在意向书中对其他权利义务进行约定。2011年10月20日,原、被告订立《劳动合同书》一份,约定被告在原告公司从事财务总监岗位工作,合同期限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19日,试用期三个月,为2011年10月20日至2012年1月19日,工资约定实行岗位工资,按照公司岗位工资制标准执行。合同订立后,被告至原告公司工作,2011年12月12日经原告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被告担任原告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1日,经原告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免除被告财务总监职务,同日向被告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原告已发放被告2013年1月之前的工资报酬,并按每月50800元发放被告2013年1月至同年10月的工资报酬。2013年,被告已休年休假3天。

被告于2014年3月26日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该仲裁委经审理后于2014年7月28日作出萧劳仲案字(2014)第268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原告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关系至提起仲裁之日的工资254000元、未休年休假工资32698.85元、报销补贴款62685.80元、2013年1月至同年10月工资奖金63500元,合计412884.85元;驳回被告的其他仲裁申请。原、被告双方在收到上述仲裁裁决书后均向本院提起诉讼。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董事会决议三份、员工手册一本、加班费支付汇总表和加班审批表十份、2013年1月31日的邮件打印件一份、原告单位2013年审计报告一份,被告提供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单,及双方当事人庭审陈述在案证实。

本院认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现劳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以被告工作业绩与岗位要求存在明显差距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提供相关证据对其主张的解除劳动合同事由进行举证。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故本院认定原告主张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理由不成立,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期限内,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但因原、被告约定的劳动合同期限已于2014年10月19日届满内故被告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原告应当支付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日至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止的工资损失。关于原告应赔偿被告的月工资标准问题,本院根据双方在《聘用意向书》的约定,酌情认定以扣除交通

费补贴后的收入标准(63500元×13个月+4000元/月×12个月)÷12个月=72791.67元。故原告应赔偿被告工资损失846567.08元(72791.67元/月×11.63个月)。因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故原告应当为被告补缴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日至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止的社会保险,其中个人应承担部分由被告负担。

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2011年、2012年、2013年未休带薪年休假工资的问题。本院经审理后认为,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年休假在一个年度内安排,故被告要求原告支付2011年、2012年未休年休假工资的诉讼请求已逾时效,本院不予支持。经审理查明,被告连续工作期限已逾20年,2013年1月至2013年10月可享受带薪年休假12天,被告已休年休假3天,故原告应支付被告2013年未休年休假剩余工资60241.38元(72791.67元/月÷21.75天×9天×200%)。原告认为已安排被告进行2013年度年休的主张,因其提交的五份放假通知的真实性无法确定,且与年休假事实无关,故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平日延时加班工资及双休日加班工资的问题。本院经审理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被告主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加班事实,故应当对该主张负举证责任。被告提交的公证书及邮件打印件,可以证实被告在非工作时间进行了邮件操作,但因被告未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加班审批,无法证实被告的上述操作行为系在原告单位内完成,故在现有证据条件下,不宜认定被告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存在平日延时及双休日加班。被告认为原告应当支付加班工资的主张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报销款62685.80元的问题。本院经审理后认 为,现原告自愿支付被告报销款62685.80元,故本院认定原告应支付被告报销 和补贴62685.80元。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年终奖的问题,本院经审理后 认为,双方在《聘用意向书》中约定,年终奖原告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被告个 人表现按全年税前工资0-10%比例支付。经审理查明原告在2012年度、2013年 度均亏损,被告未提供相应有效证据对原告向其他员工发放了2013年年终奖的 事实予以证实, 故被告认为原告应当支付被告2013年年终奖的主张本院不予采 信。关于原告是否应当支付被告工资补贴的问题,被告主张该补贴为2013年1 月至10月每月工资63500元中20%未发放的绩效工资及第十三个月工资。原告同 意支付被告未付20%绩效工资的50%,认为被告工作未满一年,绩效考核未完 成,原告只同意支付50%的绩效工资。本院经审理后认为,因原告违法解除劳 动合同,致使被告2013年度考核未能完成,该部分绩效工资及第十三个月工资 亦为被告的工资损失,原告应当支付被告2013年1月至10月每月工资63500元中 20%的绩效工资损失127000元及第十三个月工资损失63500元。据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九 条、第三十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十二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 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经江海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工资损失846567.08元、2013年未休年休假剩余工资60241.38元、报销款62685.80元、2013年1月至10月绩效工资127000元及2013年第13个月工资63500元,合计1159994.26元;
- 二、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为经江海补缴 2013年11月1日至2014年10月19日的社会保险(具体补缴的险种、金额、时段 按社保机构规定办理),其中个人应缴部分由经江海负担;

三、驳回经江海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杭州依维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负 担,予以免交。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 上诉案件受 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的次日起七日内仍 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为工商银行 湖滨分理处,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12×××68)

> 审判员 孙立军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富美芳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 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